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3月19日 1957年第11号(总号:84) 1954年创刊

目 录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加纳独立致加纳总理克瓦米·恩克鲁玛的电文…………… (199)
- 国务院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补充指示…………… (199)
- 食品工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植物油脂油料收
购工作的指示…………… (2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进出港口管理办法…………… (202)
-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广州医学院改名中山医学院给高等教育部、卫生部的
批复…………… (204)
-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205)
- 卫生部关于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 (206)
- 教育部关于扫除文盲工作的通知…………… (208)
- 国务院关于同意国家机关文书立卷工作和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关于国家
机关一般档案材料保管期限的暂行规定和全国档案工作会议报告的批复…………… (210)
- 国务院关于由叶恭綽代理文史研究馆馆长职务的通知…………… (211)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祝賀加納獨立 致加納總理克瓦米·恩克魯瑪的電文

加納總理克瓦米·恩克魯瑪閣下：

我榮幸地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向閣下和貴國人民熱烈地祝賀加納的獨立。

中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加納人民爭取民族獨立的正義事業。加納人民長期鬥爭所取得的勝利使我們感到十分高興。

我們熱誠地希望加納人民在鞏固民族獨立和建設幸福生活的事業中獲得新的成就，並且深信我們兩國之間的良好關係將會根據萬隆會議的精神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7年3月5日於北京

國務院關於防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 補充指示

1956年12月30日國務院發布的關於防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各地正在貫徹，工作有了一定進展。但是目前還有不少地區沒有引起應有的注意，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現象不僅沒有得到制止，並且有些地區還日趨嚴重。外流人數最多的有河北、河南、安徽、江蘇、山東、廣西等省，多數是流往西北和東北的工業建設基地，一部分流入鄰近災區的大城市。在外流的人員中，多數是青壯年，而且有鄉、社幹部和黨團員，致使當地農業生產的開展和農業社的鞏固受到嚴重影響，使流入地區的社會秩序發生了某些混亂，給他們增加了工作上的困難；同時也給少數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造成了潛逃外地、混入廠礦的空隙。

目前春季已經到來，春耕生產即將開始，如果不立即採取有效措施，迅速制止農民盲目外流，農業生產勢將受到更大的損失，工作則更加被動。鑒於這種情況，國務院認為有必要再次指示各地引起重視。為了切实做好這一工作，除應繼續貫徹國務院1956年12月30日發布的指示外，目前應着重做好下述幾項工作：

一、結合當前的春耕生產或災區的生產救災等中心工作，對農民盲目外流的情況普遍進行一次檢查。並應通過各種會議、活動，宣傳防止農民盲目外流的政策，向農民說明今年基建任務縮減，各地無法安置的情況，如果盲目外出，不僅使個人生活招致困難，並且也會妨礙即將開始的農業生產，減少下半年的收入。對所有準備外出和思想不夠安定的農民應反復地、耐心地加以勸阻，如他們在生產和生活上有困難，要負責解決，把他們穩定在農村。

二、在外出農民流經較多的交通中心（如徐州、鄭州、西安、天津等地），應設立勸阻站。由當地政府、鐵道部門和流出地區政府共同抽派幹部，負責勸阻和及時遣送外流農民回鄉。

三、在農民流入較多的城市，應設立專門機構負責外流農民的處理和遣送工作。除少數確實已投靠親友或已就業安家的可以留居當地外，其餘流落外地的農民應一律遣返原籍。外流農民較多地區，應派遣幹部，攜帶旅費，前往接領。

四、對遣送返鄉的災民和農民，應予以妥善的安置，對其中生活有困難的，應予以適當的救濟。對勞動力和骨幹分子外流過多，組織已經渙散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縣、鄉人民委員會應派出幹部協助整頓，迅速做好春耕準備，使返鄉的農民立即投入生產。

以上希各地切實遵照執行，並將外流農民的處理、安置情況，在3月底向國務院作一次報告。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7年3月2日

食品工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關於進一步加強野生植物油脂油料 收購工作的指示

1957年3月6日

近年來，各地供銷合作社和工業部門在密切配合下，對發掘和收購各種野生植物油脂油料是有一定成績的。特別是去年供銷合作社集中主要力量轉向小土產採購業務後，不少地區在向野生動植物進軍的口號下，經過初步的調查研究，已發現了近二百種有價值的野生植物油料，其中已化驗明確用途的即有五十餘種。這些豐富的野生植物油料，雖然生長比較分散零星，但集中起來數量是很大的，且一般含油量較高，油脂都可充作工業用油。因此，在目前國家油脂不足的情況下，大力發掘和利用這些野生植物油脂油料，對為國家增加新的油源，供應工業需要，以及支持農業生產，增加農民收入等是具有重要意義的。為此，特提出如下意見：

一、各地供銷合作社應將發掘、收購和利用野生植物油脂油料作為一項重要工作，切實加以重視。在1957年內，各地應根據具體情況，必須有重點地做好三至五種主要野生植物油料的收購工作（如華北、西北地區的蒼耳子等）。具體品種，各地供銷合作社和工業部門可協商研究確定。至於其他野生植物油料，各地應根據需要與可能，盡力有計劃地開展收購，以擴大油源。

二、根據野生植物油料分散零星、加工技術較複雜的特點，為便於加工和利用，在收購方式上，供銷合作社有力量加工經營的地區或品種，原則上由供銷合作社自營；而供銷合作社確無加工力量不能自營的地區或品種，可為工業部門代購。生產的油脂應盡先供應當地工業部門需要，如當地銷售確有困難時，應報請上級主管部門協助解決，不可因此而影響這一工作的繼續開展。對此各地供銷合作社和工業部門應即研究收購品種和數量，如為工業部門代購時，則儘早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以便及早布置，組織收購。

至于收購价格，各地可根据各种野生油料的產量、含油量、用途，并考慮到鼓励農民采集的積極性等方面，自行拟定，报請当地有關部門批准执行（收購价格，尽量做到各方面公平合理，才可能發揮積極因素）。同时为了發动農民采集，擴大野生油料的收購，各地还应加强宣傳工作。

三、野生植物油料的加工技術是較复雜的，各地应以工業部門为主，配合有關部門加强加工技術的研究和指導，及时地总结經驗，加以推廣，以提高各种野生植物油料的出油率和降低成本，为國家增加更多的油源。这些新的產品，各方面在思想上还没有習慣使用的話，应从实际出發，有步驟地進行試点生產，銷路有了把握，再擴大生產。

四、我國各地野生植物油料是十分丰富的。为了逐步地將这些有价值的物資充分地利用起來，各地供銷合作社和工業部門应將發掘新油源当作一項經常的工作，双方密切結合，進行調查研究和化驗、試驗等工作，凡經化驗明确用途并有收購价值的產品，都应有計劃地开展收購。如当地不能化驗的產物，可报請上級主管部門帮助解决。

上述意見，請即研究执行，并希將布置和收購情况随时上报。

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國籍船舶 進出港口管理办法

1957年2月21日國務院批准

1957年3月14日交通部發布

第一條 外國籍船舶進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除应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規外，应遵守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的港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核准外國籍船舶進出的中國港口。

第二條 外國籍船舶船長应当在船舶預定到达目的港一星期前（或在出發港口開航前）將預定到达目的港的時間、船舶到港前后吃水、載貨数量和載客人數，通

过船舶在港代理人，向当地港务管理机关办理進口手續。并在到达目的港24小时前，將准确到港時間通过船舶在港代理人报告当地港务管理机关。

第三条 外國籍船舶進出港口，应当懸挂各項規定号帆，白晝应当懸挂船舶所屬國籍的國旗。

第四条 外國籍船舶進出港口，应当依照國境衛生檢疫規章，由檢疫机关施行檢疫。

第五条 外國籍船舶，非經港务管理机关指派引水員引領，不得擅自進出港口或在港內航行或移泊。

第六条 外國籍船舶進出港口，应当依照進出口船舶船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的規定，由当地港务管理机关和有关檢查机关進行檢查。

第七条 外國籍船舶進入港口后，船長应当將船上所存武器彈藥和本款第二項所列物品的名称、数量，向港务管理机关申报，并遵守下列規定：

一、武器彈藥予以封存。

二、無線电發报机、报話机、雷达、無線电測向仪、回声測深仪、六分仪、火箭信号、火焰信号、信号炮禁止在港內使用。

船舶在遇險或發送意外緊急通知时，可以啓用前款第二項所列物品，但在啓用后，应当立即向当地港务管理机关提出报告。

第八条 外國籍船舶進入港口停泊后，船長应当填具外國籍船舶進口报告書、船員清單、旅客清單和船舶進口載貨清單等，交港务管理机关審核；同时呈驗船舶國籍証書、航海日志、机倉日志和其他船舶証書。

外國籍船舶出港口前，船長应填具外國籍船舶出口报告書、船員更动报告單（無变动的免送）、旅客清單、船舶出口載貨清單等送請港务管理机关審核，办理出口手續。

第九条 外國籍船舶船員，在各有关机关進行檢查完畢后，如需登陸，可向边防檢查机关請領船員登陸証。

第十条 外國籍船舶的旅客或船員不准在港內攝影或繪圖。

第十一条 外國籍船舶進出港口或在港內移泊时，除在引水員的同意和監督下進行錘測外，不准另行測深。

第十二条 外國籍船舶在中國沿海發生海事時，船長应当在到港后48小時內，向当地港務管理机关提出海事報告；如果在港內發生海事，应当立即提出海事報告。

第十三条 外國籍船舶有下列一种情况時，当地港務管理机关可以禁止船舶出港：

一、違反船舶證件、船舶適航狀態、船舶裝載、供應、裝備等有关船舶安全技术条件的規定或其他法規的規定。

二、未繳付下列各款項：

1、各項港口費用。

2、因違反法規而應交的罰款。

3、損坏海港工程建筑、航道标志或港內其他財產的賠償費。

外國籍船舶对于未繳付的款項，如果已經提出適當担保品足以抵付時，可以放行。

第十四条 本辦法經國務院批准由交通部發布施行。交通部1952年5月20日發布的〔外籍輪船進出口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廣州医学院改名 中山医学院給高等教育部、衛生部的批复

1957年2月11日

1月26日的聯合報告悉。为了紀念偉大的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同時考慮到廣州医学院的沿革，同意將廣州医学院改名为中山医学院。其附屬醫院的名称，亦随之相应改变。

職業病範圍和職業病患者處理辦法的規定

1957年2月28日衛生部頒布

第一條 為了保護工人、職員的身体健康，改進勞動條件，做好職業病的防治工作，並合理解決工人、職員患職業病以後的勞動保險待遇問題，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的單位。

第三條 職業病系指工人、職員在生產環境中由於工業毒物，不良氣象條件，生物因素，不合理的勞動組織，以及一般衛生條件的惡劣等職業性毒害而引起的疾病。

根據目前我國的經濟、生產和技術條件，將危害工人、職員健康和影響生產比較嚴重，並且職業性比較明顯的14種職業病，列為職業病名單（職業病名單附后⊖）。

以下條文中所指的職業病，系指職業病名單內列的職業病。

第四條 職業病的確定，由本單位醫療機構或指定醫療機構負責治療的醫師負責，如果不能確定時，可提交本單位的醫務勞動鑑定委員會（小組）解決。凡經確定為職業病患者，即應發給職業病證明書。

第五條 職業病的診斷應根據患者臨床症狀，必要的理化學檢查，患者的職業史及其勞動、生活條件等進行全面的觀察。

患者臨床症狀雖與某種職業病相似，如果致病原因與職業條件無關或實難確定時，不能列為職業病。

第六條 患職業病的工人、職員，在治療或休養期間，以及醫療終結確定為殘廢或治療無效而死亡時，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有關規定，按因工待遇處理。

⊖職業病名單略。14種職業病是職業中毒、塵肺、熱射病和熱痙攣、日射病、職業性皮膚病、電光性眼炎、職業性難聽、職業性白內障、潛函病、高山病和航空病、振動性疾病、放射性疾病、職業性炭疽、職業性森林腦炎。

第七條 工人、職員調轉工作時，原單位應在離職單內填明該工人、職員的工種和工作年限。如果是職業病患者，應將有關確定職業病證明材料（如病歷等），一併轉交調往新的工作單位。如果該工人、職員到達新的工作單位以後，原患有的職業病未痊愈或新發現的職業病，雖與現工作無關但確與以往工作有關時，均應由新的工作單位按職業病待遇處理。

第八條 患病的工人、職員，如果對醫師或醫務勞動鑒定委員會（小組）的確定有不同意見時，可按醫務勞動鑒定委員會組織試行條例的規定處理。

第九條 各單位的衛生部門應會同工會組織，督促與協助本單位的行政，做好職業病的防治工作。

第十條 各單位在試行過程中，認為有的職業病確實影響工人健康比較嚴重，而未列入本職業病名單內者，可報請地方衛生部門會同工會組織審查提出意見後，報送衛生部研究處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頒布試行，解釋與修正時同。以前個別地區或企業所規定的職業病名單和辦法，自本規定試行之日起一律廢止。現正按原規定享受職業病待遇的工人、職員，雖不符合本職業病名單的規定，亦應按本規定第六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自頒布日起試行。

衛生部關於加強預防接種工作的通知

1957年3月4日

在開展各種預防接種工作中，應用生物制品，是防治烈性傳染病措施不可缺少的一個重要環節。幾年來，由於大力推行了預防接種工作，對於控制或消滅傳染病，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由於普種牛痘的結果，天花已經基本上消滅；北京、天津等地在兒童中廣泛進行白喉類毒素的預防注射，白喉患者顯著減少；甘肅省衛生廳在1956年於全省重點的進行了百日咳菌苗注射，發病率顯著降低。此外，在鼠疫疫區對居民進行鼠疫預防注

射，在腦炎流行區的腦炎疫苗注射，在工地及飲食行業和集體生活單位的傷寒菌苗注射，對該病等的預防工作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從上面這些情況可以看出，在防治傳染病措施中，凡是重視結合了預防注射工作的地區，傳染病的流行便會逐年減少，或者已經得到了控制。但就全國來說，預防接種工作還未被很好的重視起來，開展還不夠普遍。個別省、直轄市衛生主管單位，往往忽視了預防接種工作，認為預防接種工作是一件可有可無的工作。有些水災地區連續有二、三年的白喉流行，也沒有很好地應用行之有效的白喉類毒素預防注射；也有些省、直轄市在腦炎、百日咳、麻疹、傷寒、痢疾等病的預防工作中忽視了預防接種的作用，以致不能控制這些疾病的流行。另外，也有些地方錯誤地認為大中城市沒有天花流行而不想再普種或按年齡種痘了；在沿海及國防邊境地區，片面地認為幾年來沒有霍亂發生而不願再注射霍亂菌苗；有的過去是鼠疫疫區省，由於近兩年沒有發生鼠疫就不願再進行鼠疫的預防工作。我們認為上述這些問題是嚴重的，必須引起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部門的注意。事實上，目前在我國各地還不斷地流行麻疹、百日咳、傷寒、白喉、腦炎及鼠間鼠疫等。為了有效地控制與消滅各種危害人民健康的傳染病，除了加強各種衛生管理，改善環境衛生，加強檢疫等一般措施外，還必須大力的開展各種預防接種工作，以增強人體免疫力。在1956年8月全國生物制品供應會議期間，我部審核並同意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預防接種計劃；各生物制品所均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需要制品情況進行了生產，有些制品已製造完成，有的正在生產或已準備了原材料；據最近15个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廳、局反映，由於經費不足，紛紛要求退訂生物制品。我們認為大量核減生物制品數字，這是很不妥當的，有些制品不但不應減少，而且應考慮增加，如白喉類毒素、腦炎疫苗、痢疾法基、胎盤球蛋白液等。國務院在1957年2月4日以財念字第7號函下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務指標內已包括衛生部門訂購生物制品經費，因此仍以1956年8月供應會議確定的計劃執行，積極地開展預防接種工作。對於在消滅傳染病方面的每一個有力環節，均不可忽視，其中應用生物制品開展預防接種工作，是不可缺少的一個有力環節。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廳、局加強對預防接種工作的組織領導，以保證防疫工作任務的完成。

特此通知，即希按照執行。

教育部关于扫除文盲工作的通知

1957年3月8日

自从1955年下半年中央提出开展扫除文盲运动以来，扫除文盲工作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组织了广大的工农群众参加识字教育，扫除了一批文盲，并取得了大规模扫除文盲的初步经验。但是，1956年下半年扫除文盲工作又产生了一些消极松懈的现象，这是值得注意的。

几年来扫除文盲工作往往发生消极保守或者急躁冒进的现象，这样，给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损失；尤其是伤害了广大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性。这一教训，必须记取。为了正确地指导这一工作，顺利地完成任务，各地应该认真地总结过去工作中发生的缺点和偏向，划清消极保守和急躁冒进的界限，并向广大干部进行教育。今后的扫除文盲工作，必须用极大的努力有计划地、逐步地进行。任何对扫除文盲工作采取消极保守态度或者急躁冒进的作法，都应该及时加以纠正。在纠正缺点和偏向的时候，要特别注意鼓励广大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性，各地应该大胆放手地发动群众，广泛组织文盲参加学习。与此同时，要努力提高工作质量，使参加学习的人逐步地巩固下来；要加强教学指导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和扫盲学员的毕业率。

根据国务院指示，现就扫除文盲工作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扫除文盲工作，除文盲不多的机关、厂矿、农村和街道外，应该按照工农群众和干部的生产、居住、身体、学习时间等条件和教师情况，分期分批进行。

二、对于扫除文盲的期限，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中所提出的要求是：2年到3年扫除机关干部中的文盲；3年或5年扫除工厂、矿山、企业职工中的文盲；5年或者7年基本上扫除农村和城市居民中的文盲。从一年来的工作情况看来，这些要求，大体上是可行的。但是，如果普遍地这样要求，执行起来仍有困难。因此，要求在上述时期内，着重扫除40岁以下工农群众中的青壮年文盲，40岁以上的文盲如果愿意参加识字学习，当然也要欢迎。在40

歲以下的文盲中，一般要求，掃除工人文盲的85%左右；掃除農民、市民、手工業合作社社員文盲的80%左右；幹部中的文盲，除少數有特殊情况的人以外，都應該掃除。廠礦、企業、農村、街道達到上述要求後，對其餘的文盲，仍然要依照實際情況，逐步掃除。

有些地方規定的掃除文盲期限太短太急，應該根據上述要求和當地的實際情況，適當修改原訂的掃除文盲規劃。某些地區和產業對實現上述要求如果有困難，還可將期限適當延長。

三、對條件不同的文盲，應該區別對待：

(一) 工礦應該先組織住處距離廠礦近的文盲學習，距離遠的應該設法在宿舍附近組織學習，或者暫緩組織學習。

(二) 農村和城市居民中家務特別繁忙或者孩子特別多的婦女，應該設法組織他們分散學習。無法進行分散學習的人，可以暫緩組織學習，待條件改變後，再進行掃除文盲。

(三) 對於勞動過重的工人和工作繁忙的鄉以上幹部的學習，由各機關、廠礦、農村、街道研究出切實可行的辦法。例如：適當減少文化學習時間，延長學習年限；或者適當減少工作時間，留出一定時間學習；也可以在不影響生產和工作的原則下，有計劃地輪流抽調離職學習。

(四) 有病和身體弱的文盲，應該將學習時間推遲，等身體恢復起來以後再學習。

四、在文盲參加識字教育的時期內，對他們的學習時間必須作很好的安排，要讓他們把主要業餘時間用在學習上面。除參加必要的工會會議、社務會議、黨團員參加必要的黨團會議以外，一些重複的政治動員、加班加點等，都可以按實際情況允許他們少參加或者不參加。其中某些學習條件優越的人（如青年），如果有條件，還可以單獨編班分組進行學習。

五、學習組織，必須根據因時、因地、因人制宜的原則，採用多種多樣的形態，使各種不同的群眾都能進行學習。

六、各地掃除文盲工作，必須在各省、市黨委和人民委員會統一領導下進行。機關、廠礦、企業的掃除文盲工作由機關、廠礦、企業計劃、布置進行，請上級黨委和人

民委员会審查批准，并且加以檢查、指導，工会及青年团协助。農村和街道的扫除文盲工作由縣、市、市轄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計劃、布置負責進行，請上級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審查批准，并加以檢查、指導，扫除文盲协会、青年团、妇联要大力协助。

七、各地應該根据中國共產党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员会、國務院关于扫除文盲的決定和本通知的精神，認真檢查、總結一年來扫除文盲工作中的經驗和存在的問題，并且作出具体的部署，以極大的努力，有計劃地、有步驟地來領導這項工作。

國務院关于同意國家机关文書立卷工作和档案室工作暫行通則、关于國家机关一般档案材料保管期限的暫行規定和全國档案工作會議報告的批复

1957年2月28日

國務院批准國家档案局提出的國家机关文書立卷工作和档案室工作暫行通則和关于國家机关一般档案材料保管期限的暫行規定，由國家档案局印發各机关試行。

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領導，对于本机关積存的和因机关合并或撤銷移交過來的未經整理的档案，应尽可能在1957年內組織本机关人員進行一次整理，从而把归档制度和档案室工作健全起來。对于过去接收的旧政权的档案，有关部門亦必須加以妥善管理，尽可能及时地進行清查和整理。

國家档案局关于全國档案工作會議報告中提出的建立档案馆筹备機構的問題，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情况決定，它的編制应在精簡原則下由現有編制中予以解决。

國務院關於由叶恭綽代理文史研究館 館長職務的通知

1957年3月11日

文史研究館符定一館長因病長期不能工作，現在請叶恭綽副館長代理館長職務，特此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7年第11号 (总号: 84)
1957年3月19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 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7年3月第1次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價: 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刊字第232号